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郭静娟（2024 年 2 月 6 日离任）、潘永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征：男，195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工作。2017 年 9 月至今，任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五创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振良：男，1962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获工学博士学位；1988 至 1996 年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研究所工作；1996 至 1998 年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系研究员；1998 年至今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研究所工作，目前任所长。江苏省双创人才、广东省双创团队带头人、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理事和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理事和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膜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和专家委员(副秘书长)、中国化工学会电子化学品专委会委员等。2020 年 12 月至

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静娟：女，1965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6年7月至今沙洲职业工学院经济管理系工作，张家港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民盟沙工支部第六届主委，张家港市沙工侨联和侨之家的副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2月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6日离任。

潘永祥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1988年7月至1997年2月历任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核算、主办会计、财务经理；1997年3月至2009年5月历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所长；2011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所长；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分所执行合伙人；2023年2月起至2024年9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执行合伙人；2025年1月至今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董事经历及资格：2010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无锡盈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2月起至今担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郭静娟、潘永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次数
徐征	6	6	0	0	否	4
许振良	6	6	0	0	否	4
郭静娟	1	1	0	0	否	1
潘永祥	5	5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郭静娟、潘永祥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公司 2024 年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郭静娟、潘永祥

2025 年 3 月 17 日